

【售電業】

目錄

壹、簡明月報.....	1
一、售電業之每月購售電報告	1
表 1-1 公用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3
表 1-2 公用售電業：售電情形	5
表 1-3 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7
表 1-4 再生能源售電業：售電情形	8
二、收支實績比較表.....	10
三、月報附表.....	11
附表 1 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明細：電燈營業用戶（依行業別）	11
附表 2 公用售電業之用戶數明細：電燈營業用戶（依行業別）	12
附表 3 公用售電業之契約容量明細（依行業別）	13
貳、年報.....	14
一、售電業之年度購售電報告	14
表 2-1 公用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16
表 2-2 公用售電業：售電情形	18
表 2-3 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20
表 2-4 再生能源售電業：售電情形	21
二、售電業之未來 10 年購售電計畫	23
表 2-5 公用售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24
表 2-6 再生能源售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25
表 2-7 公用/再生能源售電業：未來 10 年購電計畫*	26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27
四、年度財務報告*.....	28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29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31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33
八、年報附表	39
附表 4 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明細：電燈營業用戶（依行業別）	39
附表 5 公用售電業之用戶數明細：電燈營業用戶（依行業別）	40
附表 6 公用售電業之契約容量明細（依行業別）	41

壹、簡明月報

簡明月報格式包含公用售電業與再生能源售電業當月之購售電報告及收支實績比較表。

一、售電業之每月購售電報告

(一)公用售電業－購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公用售電業之購電及售電狀況，其中購電狀況依購電來源區分為 1.傳統火力發電、2.台電所屬發電業、3.購自再生能源發電業、4. 購自汽電共生，填報購電相關資訊。售電情形則含售電量、售電收入、每度平均售價、用戶數等。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購電裝置容量	依購電來源分別填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火力發電、台電所屬發電業、汽電共生：依能源別及業者名稱（電廠名稱）填報購電裝置容量• 再生能源：依能源別填報購電裝置容量	1-1
2. 購電量	依購電來源分別填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火力發電、台電所屬發電業、汽電共生：依能源別及業者名稱（電廠名稱）填報購電量• 再生能源：依能源別填報購電量	1-1
3. 售電情形	依電壓等級、營業用電燈、非營業用電燈分別填報售電量、售電收入、每度平均售價、用戶數、每戶本月平均用電量，以及契約容量；另售電量、用戶數、契約容量須另填附表 1 至附表 3，按行業別揭露每月實績值	1-2

(二)再生能源售電業—購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再生能源售電業之購電及售電狀況，其中購電狀況依能源別及業者名稱填報購電相關資訊。售電情形則含售電量、用戶數、每戶本月平均用電量。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購電裝置容量	依不同發電業者及能源別填報購電裝置容量	1-3
2. 購電量	依不同發電業者及能源別填報購電量	1-3
3. 售電情形	售電量（依行業別、用戶名、能源別）、用戶數（依行業別）、每戶本月平均用電量之填報	1-4

表 1-1 公用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民國○○○年○○月份

(1)傳統火力發電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能源別欄位，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2)台電所屬之發電業

能源別	電廠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2. 購電裝置容量及購電量欄位，在未拆分出公用售電業之前，可分別填報裝置容量及淨發電量。

(3)購自再生能源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2. 業者名稱欄位，購自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請填寫業者名稱，並依業者別申報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購自自用發電設備業者（非發電業）請填寫「自用發電設備」，並依能源別加總申報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4)購自汽電共生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2. 業者名稱欄位，由於汽電共生係為一般自用發電設備業者（非發電業）亦為台電用戶。用戶資料乃涉及台電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 1-2 公用售電業：售電情形

民國○○○年○○月份

(1)售電量、售電收入、每度平均售價、用戶數、契約容量

項目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	較上年同期增減(%)
售電量(度)	合計				
	1.電燈 (1)非營業用 (2)營業用				
	2.電力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售電收入	合計				
	1.電燈 (1)非營業用 (2)營業用				
	2.電力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每度平均 售價 (小數點後四 位)	合計				
	1.電燈 (1)非營業用 (2)營業用				
	2.電力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用戶數(戶)	合計				
	1.電燈 (1)非營業用 (2)營業用				
	2.電力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契約容量(瓩)					

備註：售電量、用戶數、契約容量需另填附表 1 至附表 3。

(2)每戶平均用電量

項目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抄表期間 (月/日)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	
1.電燈 (1)非營業用 (2)營業用					
2.電力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合計					

表 1-3 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民國○○○年○○月份

業者名稱	能源別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1-4 再生能源售電業：售電情形

民國○○○年○○月份

(1)售電量

行業別	用戶名稱*	能源別	本月份售電量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售電量		本月份售電量合計 (依行業別)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	
XXXX 業	○○○						
	○○○						
	○○○						
XXXX 業	○○○						
	○○○						
	○○○						
XXXX 業	○○○						
	○○○						
	○○○						
合計							

備註：

1.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2)用戶數、每戶平均用電量

項目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用戶數	XXXX 業				
	XXXX 業				
	XXXX 業				
合計					
每戶平均用電量					

備註：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二、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年○○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 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 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電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2. 營業支出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3. 營業收益 (1-2)						
4. 稅前盈餘						

備註：

三、月報附表

附表 1 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明細：電燈營業用戶（依行業別）

民國○○○年○○月份

行業別	本月份售電量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合計		

備註：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附表 2 公用售電業之用戶數明細：電燈營業用戶（依行業別）

民國○○○年○○月份

行業別	本月份用戶數	
	實績值(戶)	較上年同期增減(%)
合計		

備註：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附表 3 公用售電業之契約容量明細 (依行業別)

民國○○○年○○月份

行業別	本月份契約容量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合計		

備註：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貳、年報

年報格式包含公用售電業與再生能源售電業當年度之購電報告、售電報告、未來 10 年購售電計畫、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當年度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最近五年度綜合損益表、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以及公用售電業售電情形附表。

一、售電業之年度購售電報告

(一)公用售電業-購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公用售電業之購電及售電狀況，其中購電狀況依購電來源區分為：1.傳統火力發電、2.台電所屬發電業、3.購自再生能源發電業、4. 購自汽電共生，填報購電相關資訊。售電情形則含售電量、售電收入、每度平均售價、用戶數等。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購電裝置容量	依購電來源分別填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火力發電、台電所屬發電業、汽電共生：依能源別及業者名稱(電廠名稱)填報購電裝置容量• 再生能源：依能源別填報購電裝置容量	2-1
2. 購電量	依購電來源分別填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火力發電、台電所屬發電業、汽電共生：依能源別及業者名稱(電廠名稱)填報購電量• 再生能源：依能源別填報購電量	2-1
3. 售電情形	依電壓等級、營業用電燈、非營業用電燈分別填報售電量、售電收入、每度平均售價、用戶數、每戶平均用電量，以及契約容量；另售電量、用戶數、契約容量須另填附表 4 至附表 6，按行業別揭露年度實績值	2-2

(二)再生能源售電業-購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再生能源售電業之購電及售電狀況，其中購電狀況依能源別及業者名稱填報購電相關資訊。售電情形則含售電量、用戶數、每戶平均用電量。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購電裝置容量	依不同發電業者及能源別填報購電裝置容量	2-3
2. 購電量	依不同發電業者及能源別填報購電量	2-3
3. 售電情形	售電量（依行業別、用戶名、能源別）、用戶數（依行業別）、每戶平均用電量之填報	2-4

表 2-1 公用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年度

(1)傳統火力發電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能源別欄位，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2)台電所屬之發電業

能源別	電廠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2. 購電裝置容量及購電量欄位，在未拆分出公用售電業之前，可分別填報裝置容量及淨發電量。

(3)購自再生能源

能源別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2. 業者名稱欄位，購自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請填寫業者名稱，並依業者別申報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購自自用發電設備業者（非發電業）請填寫「自用發電設備」，並依能源別加總申報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4)購自汽電共生

能源別	業者名稱*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其他」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2. 業者名稱欄位，由於汽電共生係為一般自用發電設備業者（非發電業）亦為台電用戶。用戶資料乃涉及台電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表 2-2 公用售電業：售電情形

○○○年度

(1)售電量、售電收入、每度平均售價、用戶數、契約容量

項目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售電量 (度)	合計			
	1.電燈 (1)非營業用 (2)營業用			
	2.電力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售電收入	合計			
	1.電燈 (1)非營業用 (2)營業用			
	2.電力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每度平均售價 (小數點後四位)	合計			
	1.電燈 (1)非營業用 (2)營業用			
	2.電力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用戶數 (戶)	合計			
	1.電燈 (1)非營業用 (2)營業用			
	2.電力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契約容量(瓩)				

備註：售電量、用戶數、契約容量需另填附表 4 至附表 6。

(2)每戶平均用電量

項目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抄表期間 (月/日)
1.電燈 (1)非營業用 (2)營業用				
2.電力 (1)低壓電力 (2)高壓電力 (3)特高壓電力				
合計				

表 2-3 再生能源售電業：購電裝置容量與購電量

○○○年度

業者名稱	能源別	購電裝置容量(瓩)	購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2-4 再生能源售電業：售電情形

○○○年度

(1)售電量

行業別	用戶名稱*	能源別	本年度售電量(度)	上年度售電量(度)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月份 售電量合計 (依行業別)
XXXX 業	○○○					
	○○○					
	○○○					
XXXX 業	○○○					
	○○○					
	○○○					
XXXX 業	○○○					
	○○○					
	○○○					
合計						

備註：

1.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用戶名稱欄位，考量業者營業秘密，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揭露。

(2)用戶數、每戶平均用電量

項目		本年度實績值(A)	上年度實績值(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用戶數	XXXX 業			
	XXXX 業			
	XXXX 業			
合計				
每戶平均用電量				

備註：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二、售電業之未來 10 年購售電計畫

主要揭露公用售電業與再生能源售電業的未來十年之每年購電及售電計畫。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公用售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未來 10 年每年的售電量、每度平均售價、用戶數、節電成效，以及需求面管理措施	2-5
2. 再生能源售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未來 10 年每年的售電規劃量、每度平均售價與用戶數	2-6
3. 公用/再生能源售電業：未來 10 年購電計畫	依據能源別/燃料別，填寫未來 10 年的購電容量、購電量、排碳係數，以及每年的購電容量、購電量、每度平均購電價格	2-7

表 2-5 公用售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年度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10 年年均成長率	備註
售電量 (億度) (小數點後二位)	規劃目標												
	1. 電燈 2. 電力												
每度平均售價 * (元/度) (小數點後四位)	規劃目標												
	1. 電燈 2. 電力												
用戶數 (戶)	規劃目標												
	1. 電燈 2. 電力												
節電成效 (單年度) (百萬度) (小數點後二位)	預估總成效												
	XXX 措施												
	XXX 措施 XXX 措施												
需求面管理措施 (單年度) (萬瓩) (小數點後二位)	預估總成效												
	XXX 措施												
	XXX 措施 XXX 措施												

備註：

1. 本表係為售電業者未來售電目標規劃，以提供電業管制機關進行未來用電需求推估之參考。
2. 售電量、每度平均售價及用戶數等，請填寫規劃目標(預估值)，若該年度已有簽約戶，請加註說明已簽約之售電量、價格等資訊。
3. 節電成效係為未來長期性推廣之節電措施預估效果，例如：鼓勵用戶汰換節能燈具預估節電 1.5 億度、縣市節電比賽預估節電 2.5 億度...等；需求面管理措施係為未來各項抑低用電措施之預估效果，例如：減少用電措施(可靠型)預估抑低尖峰負載 60 萬瓩、時間電價(住宅)用戶增加，抑低尖峰 5 萬瓩...等。
4. 每度平均售價係為業者針對未來所進行之預估值，以做為主管機關參考之用，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

表 2-6 再生能源售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年度

(售電業者名稱—能源別) 售電目標

售電規劃量/ (已簽約用戶業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10 年 年平均成長	各業別 合計	備註
售電規劃量														
已簽約量合計														
○○業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業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業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業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業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每度平均售價(元/度) (小數點後四位)														

備註：

1.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 售電計畫請各再生能源業者依據不同之能源別進行填寫。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售電規劃量/（已簽約用戶業別）」係為填寫未來售電目標規劃，若該年度已簽署售電合約者於規劃量下，加註填寫分類業別及簽約量。
5. 簽約戶數欄位係對應該業別下之簽約用戶數。
6. 該表係為業者針對未來售電計畫所進行之規劃目標，以做為主管機關參考之用，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

表 2-7 公用/再生能源售電業：未來 10 年購電計畫*

○○○年度

燃料別/能源別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備註
○○○	1.購電容量(萬瓩) 2.購電量(百萬度) 3.排碳係數											
○○○	1.購電容量(萬瓩) 2.購電量(百萬度) 3.排碳係數											
○○○	1.購電容量(萬瓩) 2.購電量(百萬度) 3.排碳係數											
○○○	1.購電容量(萬瓩) 2.購電量(百萬度) 3.排碳係數											
合計	1.購電容量(萬瓩)											
	2.購電量(百萬度)											
	3.每度平均購電價格											

備註：

1. 本表係為填寫預估未來規劃之購電量，若該年度已簽署購電合約，請加註填寫燃料別及簽約量。
2. 為配合電業法規範售電業者之電能銷售，須符合電力排放係數之規定，請估算未來購電來源之排碳係數（預估數即可），俾作為電業管制機關估算未來購電量之參考。
3. 該表係為業者針對未來購電計畫所進行之規劃目標，以做為主管機關參考之用，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電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2. 營業支出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3. 營業收益(1-2)			
4. 稅後盈餘			

四、年度財務報告*

電業除填報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外，另須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且，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電業之組織型態若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則除了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尚須編製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財務分析表。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1) 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5)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4)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4)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5.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6. 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7.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註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備註：

1.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3. 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1) 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4)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5. 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6.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備註：

1.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 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1) 財務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3) 分析項目 (註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4)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獲 利 能 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5.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B.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 (5)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7)
 - (6)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8)。
 -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6.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

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7.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8.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9. 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備註：

1.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F.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4.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5.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八、年報附表

附表 4 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明細：電燈營業用戶（依行業別）

○○○年度

行業別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備註：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附表 5 公用售電業之用戶數明細：電燈營業用戶（依行業別）

○○○年度

行業別	本年度實績值(戶) (A)	上年度實績值(戶)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備註：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附表 6 公用售電業之契約容量明細 (依行業別)

○○○年度

行業別	本年度實績值(瓩) (A)	上年度實績值(瓩)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備註：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